

向西班牙驻北京总领馆申请不超过 90 天签证的 最低要求

1. **向相应国家的使领馆申请签证：**如果只有一个访问国家，须向目的地国家的使领馆申请签证。如果有两个或更多访问国家，须向停留时间最长的国家的使领馆申请签证。如果停留时间相同，即向第一入境国的使领馆申请签证。持有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户口或居住证的申请者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中国其它地区和蒙古国的申请人必须到西班牙驻北京总领事馆申请签证，我们的联系方式在本文件末尾。
2. **递交签证申请，须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cog.pekin.vis@maec.es(不含附件)进行预约。**
3. **按照以下要求材料递交签证申请**
 1. 用大写印刷体字母或打字机完整填写 2 张表格。
 2. 两张最近的证件照，白底，宽 26 毫米至 35 毫米，高 32 毫米至 45 毫米（头顶距照片上沿至少 2 毫米，下颚距照片下沿至少 4 毫米）。
 3. 护照的有效截止日期须至少比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截止日期长 3 个月。
 4. 护照首页和有签证页的复印件。
 5. 未成年人没有父母陪同出行的或者没有法律上的合法监护人陪同出行的申请人，须递交父母或法律上的合法监护人授权的公证书（译成西班牙语并认证）。
 6. 一份个人或集体的旅行保险。此份保险必须能够在其停留在申根国家期间支付如下费用：由于身体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回家的费用；紧急的医疗护理费用或住院的费用。此份保险最少赔付叁万欧元，合叁拾万人民币。持有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申请者不用递交保险。
 7. 如果受到西班牙公民或合法居民邀请，申请人应提交一份由西班牙国警局签发的担保邀请信。
 8. 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或因公护照的申请人须通过当地外事办公室递交并领取材料。

注意事项

- *签证本身不赋予不可撤销的进入国境的权利，移民局可能在签证和护照有效的情况下不许入境。
- *正常情况下签证须申请人亲自来递交申请和领取相关文件。只有在本领事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其他人持有申请人的授权书来代替申请人递交签证申请或领取相关文件。
- *可以在出发日期前最多三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签证的审理期最长为三个月。已批签证必须在一个月內取走。过期则被视作申请人放弃此签证，签证相关文件将按程序处理。
- *如需延长在西班牙停留时间，应在签证到期前向西班牙国警局申请延期（最长一共不超过六个月内停留 90 天）。
- *如递交虚假材料，视情节在不损害申根国集团法律的前提下将被拒签或剥夺已批签证。
- *如果递交的材料不完整，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过期则被视作放弃申请。
- *本总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的权利和要求申请人面试的权利。
- *申请材料审理时被作为单独个人对待，每个申请人都应该按要求提供全套的完整材料。如有几个人公用西班牙公司邀请信及中国公司介绍信，在每个人的材料中都应附上该文件的复印件。
- *即使提交了所有文件也不意味一定获得签证。拒签也将得到书面形式的通知，允许在规定时间内申诉。
- *如需签定返回协议，要求当事人必须履行协议要求。

注意：申请人在领取护照时应检查签证内容是否正确，如取走签证则意味申请人认同签证的内容。

补充要求

商务签证

因私普通护照

1. 西班牙公司或机构的邀请信（原件，最好为西班牙文）须注明访问目的，日程和日期。同时须注明西班牙邀请方和被邀请人的相关信息，以及哪方承担出行费用。如果被邀请人不会西班牙语或英语，须指明翻译的情况。如果由西班牙邀请方负责住宿或酒店预定，须指明酒店的名称和预定时间段。
2. 中国公司工作证明（译成西班牙文或英文），须指出：
 - 担任的相关职务
 - 工资
 - 社会保险情况
 - 出访的目的
 - 出国停留时间
 - 哪方负责出行和在西班牙停留的费用，须指明相关的预定信息。
3. 中国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4. 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资产的文件。（是指公司账户最近三个月的对账单，要盖银行章，必须是原件，对账单上须注明公司的名称和账户号。）
5. 西班牙语或英语的往返机票预订单和酒店预定单。
6. 户口（原件和复印件），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会议

1. 西班牙所在地组织部门邀请信的原件，须区分清楚是参展商还是参观者。
2. 参展商需要提交展台的付款证明，展台位置，展台面积，以及展台的拆装情况。
3. 其它所需文件与申请**商务签证**相同。

过境签证

1. 需要过境的原因。。
2. 机票和目的国签证。
3. 如果停留 24 小时以上或离开机场边境，须购买一份在申根国逗留期间有效的，并同最低要求第 6 条所说的内容相同的保险。
4. 申请人足够的相关经济来源证明。
5. 国际离境并停留 24 小时以上须提供住宿证明。

探亲签证

1. 亲属关系（家庭关系册，或经翻译和认证过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由参见最低要求第 7 条。
3. 工作证明须指出其工资收入，休假许可，及出访日期和所任职务。
4. 银行最近三个月帐户情况清单。
5. 未成年学生：
 - 父亲和母亲授权的公证书或法律上的合法监护人授权的公证书（译成西班牙文并认证，原件和复印件）
 - 学校的假期证明
6. 西班牙语或英语的往返机票预订单。
7. 户口（原件和复印件），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个人旅游签证

1. 中国公司的工作证明，需指出：
 - 工资
 - 公司批准的假期证明（注明日期）
 - 担任职务
2. 申请人最近六个月银行帐目情况清单。
3. 参见最低要求第 7 条。
4. 如是未成年人，参见最低要求第 5 条，并须递交父母或监护人的经济来源证明。
5. 西班牙语或英语的往返机票预订单和酒店预定单。
6. 户口（原件和复印件），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的签证

1. 中国外交部或所属省市外事办的照会（译成西班牙语或英语）。
2. 西班牙机构或公司的邀请函（西班牙语原件）。

2008 年 10 月 27 日更新